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5〕9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宝山加快建设“一地两区”，全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

一、全面夯实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不折不扣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1.聚焦宝山“一地两区”建设，做实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情况等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及时发布涉提振消费、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2.落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法做好权力配置（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事项目录、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执行情况）、公共资源交易（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政府财政信息（预决算、政府采购）、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等信息动态更新与维护；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公共企事业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

相关职能部门)

(二) 依法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

3.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强化办理程序和时限管理，做好答复内容质量把关。要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准确有效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公开办理矛盾。(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4.构建跨层级、跨部门、跨镇域办理工作协同机制，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确保同案类案答复准确、规范。发挥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有效降低行政纠错。(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二、全力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一) 加强政策制定“全过程”公众参与

5.完善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机制，丰富线上线下便利公众的参与渠道，制定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文件时，应当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普惠性惠企政策原则上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6.深化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制度，推动列席机制向决策专题会延伸，做好代表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形成跟踪闭环。列入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责任单位：区

政府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

7.落实《关于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公开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名称、设立依据、专项管理制度等，强化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全过程管理，健全专家参与行政决策的保障和激励措施，支持专家独立发表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二) 深入推进“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

8.根据《宝山区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强化构建“点单一配菜—上菜—品菜—点评”式政策对接供给模式，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推进试点开展。以打造在线交流互动平台为抓手，协同运用“线上提交需求、线下开展活动”的双向流通模式，推动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试点场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9.根据市相关工作安排，于年内召开试点工作现场测评会，总结交流试点工作成效，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持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本区应于二季度前组织验收形成机制畅通、运行高效、衔接有序的试点成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10.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8月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式“政府开放月”活动。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

各单位要结合重点工作，加强媒体合作，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全速提升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功能作用

（一）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11.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要求，加强政策解读质量把关，申报类、办事类政策的申报、评审、办理条件和标准应作为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相关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材料（包括草案解读、精细化解读、跟踪解读等）于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2.加强多元化解读方式，政策解读应当根据不同类型文件采用相适应的解读要素和形式，每份政策文件应当采取至少3种以上不同解读方式。开展区级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编制形成宝山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汇编。（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二）深化集成式发布、“阅办联动”成果

13.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本年度内发布的政策，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要主动做到“政策发布一件，对应集成推送一件”，及时通过区内容管理系统（ETCMS）完成集成推送，后由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市集约化平台完成集成

报送，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4.各政策制定部门于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于政策发布5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内容管理系统（ETCMS）发布在政务公开网页“阅办联动”专栏，确保新发政策“一网通办”办事事项100%上线。各单位要加强“阅办联动”事项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对于已过期失效的政策文件所关联的事项，及时予以清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四、全维加强巩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5.按照“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界定，完善信源更新和报送机制。针对外籍和外企的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等事项，围绕综合咨询、营商环境、文旅体育、消费购物等板块内容，各单位要对标对表、主动拓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信源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6.进一步优化完善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的功能建设，提高在该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17.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压实主体责任，严格

办理时限，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五、全方位兜牢组织领导和保障

18.继续加强统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办好政务公开专业培训。通过现场会、信息专报等形式，加强对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9.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减少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季度督查机制，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视情开展工作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